

#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2025年12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 第三章  | 股份                | 2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2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5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 第一节  | 股东                | 6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
| 第四节  |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
| 第五节  |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
| 第六节  |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23 |
| 第一节  | 董事                | 23 |
| 第二节  | 独立董事              | 26 |
| 第三节  | 董事会               | 29 |
| 第六章  | 高级管理人员            | 35 |
| 第七章  | 监事会               | 37 |
| 第一节  | 监事                | 37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38 |
| 第八章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40 |
| 第九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2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42 |
|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 43 |
|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3 |
| 第十章  | 通知和公告             | 44 |
| 第一节  | 通知                | 4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              | 44 |
| 第十一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5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5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46 |
| 第十二章 | 修改章程              | 48 |
| 第十三章 | 党建工作              | 48 |
| 第十四章 | 附则                | 49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为维护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 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河北神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公司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04545065。
- 第 3 条** 公司注册名称: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Shineyue Software Technology Co.,Ltd
- 第 4 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区4-1号楼;  
邮政编码:050200。
- 第 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00,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500,800元。
- 第 6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 7 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 8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 9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利润、为员工谋求幸福、为社会承担责任。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14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 16 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 17 条** 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45,500,800股，其中：40,000,000股为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5,500,800股为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郭永强                | 22,112,590 | 55.28   | 净资产  |
| 2.  | 刘乃若                | 3,708,608  | 9.27    | 净资产  |
| 3.  | 陆金海                | 2,000,000  | 5.00    | 净资产  |
| 4.  | 郭玥                 | 1,556,291  | 3.89    | 净资产  |
| 5.  | 傅一彤                | 1,324,504  | 3.31    | 净资产  |
| 6.  | 张兰芳                | 1,324,504  | 3.31    | 净资产  |
| 7.  | 李俏                 | 1,324,504  | 3.31    | 净资产  |
| 8.  | 常红波                | 1,324,504  | 3.31    | 净资产  |
| 9.  | 杨芳                 | 1,324,504  | 3.31    | 净资产  |
| 10. | 杨凤需                | 1,059,601  | 2.65    | 净资产  |
| 11. | 北京软投伙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27,152    | 1.82    | 净资产  |
| 12. | 杨富金                | 397,349    | 0.99    | 净资产  |
| 13. | 刘铜强                | 317,879    | 0.79    | 净资产  |
| 14. | 覃毅                 | 317,879    | 0.79    | 净资产  |
| 15. | 郝增顺                | 264,899    | 0.66    | 净资产  |
| 16. | 张占英                | 198,676    | 0.50    | 净资产  |
| 17. | 李合宽                | 198,676    | 0.50    | 净资产  |

|     |     |            |        |     |
|-----|-----|------------|--------|-----|
| 18. | 罗俊  | 166,887    | 0.42   | 净资产 |
| 19. | 闫洪国 | 139,073    | 0.35   | 净资产 |
| 20. | 高玉菁 | 132,450    | 0.33   | 净资产 |
| 21. | 梁伟  | 79,470     | 0.21   | 净资产 |
| 合计  |     | 40,000,000 | 100.00 | -   |

**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公开发行股份；
-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其中，按照前款第（1）项原因，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 20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2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2) 向所有股东同比例要约收购方式;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1)项、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3)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2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1条第(3)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4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转让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股票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和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 25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 27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票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 28 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2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协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 30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1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32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3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及股东身份核实文件之日起5日内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4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6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 3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38 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 3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 40 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
- (13) 审议批准第43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4)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42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二)、(四)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需要成立并及时更新相关备查簿。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前述三款规定。

**第 43 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1、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2、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其他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 4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少于6人）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 4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6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8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 49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0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 52 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53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4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4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6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式；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6)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58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如存在前款第(4)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则公司还应当披露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上述期间，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59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60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1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2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3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4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5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66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67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68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 69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0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3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4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 7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6)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8) 公司年度报告；
- (9) 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
- (10)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81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2)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3)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 83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4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5 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1)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2)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 (3)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4)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 86 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87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8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89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0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1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2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4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 9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96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 9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 9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9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1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2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3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104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5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 106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 107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 108 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 具备本章程第106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4)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5)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09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 110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第 111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 112 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

- (1)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109条规定之情形；

(2)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 113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 提议召开董事会；
- (3)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4)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 114 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115 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 116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 11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1）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事项；

（2）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除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4、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其他重大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11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119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120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21 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22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3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4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 监事会提议时；
- (5)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6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27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5)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2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129 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0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 131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32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如独立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 133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 134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6) 记录人姓名。

**第 135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36 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37 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与运营管理。

**第 138 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发行债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 （七）拟订设立或注销公司分支机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九）制定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外的规章制度；
- （十）制定公司部门设置、变更、合并及取消等方案；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二）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以外的管理人员及职工的薪酬福利、绩效及奖惩等方案；
- （十三）决定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外的对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9 条** 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委员会主任，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其他成员经执行委员会主任提名，主任和副主任共同确定聘任和解聘。

**第 140 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 141 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签署书面意见。

**第 142 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逐项表决通过的方式。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43 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执行委员会会议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4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 145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任职资格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 146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7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 148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 149 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 150 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 151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52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5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 154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 155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156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57 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58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 159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60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61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2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63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至少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6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65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66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167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10年。

**第 168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6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 17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 171 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 172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7) 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公司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 173 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
- (4)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5) 一对一沟通；
- (6) 邮寄资料；
- (7) 电话咨询；
- (8)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 现场参观。

**第 174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75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7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77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7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 179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80 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81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82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83 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 184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85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86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87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 188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发出；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89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 190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 191 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 192 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该规则履行法定披露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义务。

**第 193 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及披露时间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 194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其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 195 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公告。

**第 196 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97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98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9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200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201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02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203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204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205 条** 公司有第204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 20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04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07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08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0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21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11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12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3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2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 215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16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 217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

**第 218 条** 公司成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第 219 条** 公司党支部（党总支/党委）紧紧围绕自身功能职责，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以党建促发展。

（一）将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公司工作之中，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持正确的方向。

（二）积极为公司重大问题正确决策、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三）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强化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公司广大员工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四）积极做好统战工作，发挥好群团组织功能作用，及时反映职工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着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五）协助公司加强与外部的沟通联系，畅通合作交流渠道，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六）号召引导公司及员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 220 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带领党员在公司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 221 条** 公司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在经费、场地、时间等方面提供保障。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 222 条** 释义

-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23 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24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2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26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2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228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